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16年7月18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三十层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樊廷让董事主持，10名董事全部出席。其中，柴宏杰董事、樊廷让董事、赵树林董事、傅志明董事现场出席；周宜洲董事、朱海武独立董事、容和平独立董事、蒋岳祥独立董事、王卫国独立董事电话参会；因工作原因，侯巍董事长书面委托樊廷让董事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第二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2016

年二季度监察稽核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9 日